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结核病防治	5,000.00	5,000.00	
	任务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000.00	5,000,000.00	
	任务3	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	5,000.00	5,000.00	
	任务4	爱国卫生除四害	80,000.00	80,000.00	
	任务5	精神病管理	50,000.00	50,000.00	
	任务6	含租用卫生与计划生育经费（奖特扶）	180,000.00	180,000.00	
	任务7	无偿献血	600,000.00	600,000.00	
	任务8	老体协活动经费	10,000.00	10,000.00	
	任务9	城市低保	500,000.00	500,000.00	
	任务10	农村低保	290,000.00	290,000.00	
	任务11	城市特困（一卡通）	80,000.00	80,000.00	
	任务12	农村特困散居（一卡通）、意外保险等	1,200,000.00	1,200,000.00	
	任务13	农村特困集中-救济费	100,000.00	100,000.00	
	任务14	孤儿生活费、助学金	150,000.00	150,000.00	
	任务15	临时救助（一卡通）	200,000.00	200,000.00	
	任务16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000.00	650,000.00	
	任务17	高龄补贴、重阳节慰问	800,000.00	800,000.00	
	任务1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50,000.00	
	任务19	殡葬	50,000.00	50,000.00	
	任务20	养老服务	250,000.00	250,000.00	
	任务21	社会组织	100,000.00	100,000.00	
	任务22	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维修维护	40,000.00	40,000.00	
	任务23	20公交车运营亏损补贴	80,000.00	80,000.00	
	任务24	学校安全应急系统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任务25	体育竞赛经费	2,750,000.00	2,750,000.00	
	任务26	体育场馆	8,000,000.00	8,000,000.00	
	任务27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任务28	春节慰问（民政、卫建、教育	736,500.00	736,500.00	
	金额合计		**22,656,500.00**	**22,656,5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结核病防控宣传、应急救护、医疗救治、结核病筛查等。 目标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印制，应急演练所需费用、应对新冠病毒防控（集中隔离点住宿费、人员及医废转运费、生活费、耗材物资等费用）；疫苗接种耗材费用、医护人员保安餐费，购买接种必须的设施设备费用；核酸检测费用；应急救护、医疗救治等经费。 目标3：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印制相关资料，开展12.1艾滋病日文艺宣传活动，按照市上统一要求，拨付卫生中心艾滋病工作经费 目标4：2022年春秋季对辖区各农贸市场、公共绿化带、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等市城区域开展除四害工作。 目标5：用于精神病防治宣传、应急救护、精神病筛查等。预计5万元。 目标6：对五办经办人员及主要负责人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工作业务培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园区匹配资金、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意外伤害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吉祥组团园区匹配资金等。开展计划生育奖特扶工作培训，完成奖特扶系统操作；按照手术并发症患者补助标准发放补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园区匹配资金（民生工程），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意外伤害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目标7：为确保2022年无偿献血工作全面完成，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目标8：组队参加四川省、遂宁市老体协举办的比赛活动；新区开展老年人体育培训活动；开展新区老年人文体展演活动2次；组织开展象棋、太极比赛；组织新区老体协成员考察学习。 目标9：入户调查家庭基本情况，核对其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并进行评议公示。 目标10：入户调查家庭基本情况，核对其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并进行评议公示。 目标11：严格按照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标准认定，执行相关标准。 目标12：严格按照特供养人员认定标准认定，执行相关标准。 目标13：严格按照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标准认定，执行相关标准。 目标14：严格按照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标准认定，执行相关标准。 目标15：根据遂府发〔2015〕5号文件要求执行，由群众申请，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公示并审核，新区社群局审批并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对象户社保卡上。 目标16：以低保户中有二代残疾证的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日为准，给予发放生活补贴或是护理补贴。 目标17：统筹安排用于高龄补贴及慰问方面。 目标18：1.门楼牌号安装制作费用6000张，预算金额12万元；2.道路命名邀请专家费用4万元；3.请专家评估清理不规范地名2万元。 目标19：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2019〕56号文件精神，惠民殡葬经费14万元（民生工程）。2021年共死亡90人,其中特困人员(10人)2000元/人,一般人员(80人)1500元/人。 目标20：按照川民发（2020）74号文件要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投入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约2300人。 目标21：通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快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支持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具体措施：社会组织培育（组织专业培训）、专业社工支持（引进1个专业社会组织入驻河东新区社会组织支持中心培育孵化社会组织，解决中心运营费用，给予活动补助和运营支持以及社工活动支持补助）。 目标22：用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网上招生、信息维护实现2000余名学生完成线上招生工作。 目标23：因解决河东新区洋渡学校师生及学校周边群众出行问题，经与市公交公司协商，20路公交汽车绕行到洋渡学校，因此造成20路公交汽车营运亏损，2022年度实施20路公交亏损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人数	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
			……	
		质量指标	指标1：发放补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指标2：符合条件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指标2：及时开展相关活动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补助完成率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基本保障
			指标2：对相关工作的促进作用	增强受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社会基本稳定	≧1年
			指标2：推动相关事业发展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